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143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呂益維

被　　告　潘紀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時，固陳報被告住所為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然戶政事務所係辦理戶籍登記之機關，顯非供人久住或暫居之場所，本院無從依此取得本件之管轄權。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，被告於本件起訴時已設籍在花蓮縣秀林鄉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住所地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又無可認兩造就本件有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或約定之債務履行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之情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